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701A1-1 學務處	請准予圖書館北側以貨櫃或木屋設計案暫停執行，並將該項經費轉移至圖書館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學務處)：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1071100192)簽准轉由圖書館辦理。 (圖書與會展館)：本館室內裝修案經費改由 108 年度總務處遞延費支應。 (營繕組)已併入圖書館整修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上網招標。

10701A2-1 車輛系	本校車輛系「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之設置經費，尚祈學校補助不足之差額，詳見議程附件 P.4-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該場域之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中。 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決標。

10701A3-1 圖書與會展館	校園野禽防治案，所需經費 NT\$3,000,00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7-1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依據決議執行中，預計 107 年 12 月結案。 一、 工程案部分，已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二、 勞務案部分，目前執行中。

10701A4-1 研究總中心	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3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將會議決議轉知已編列出國預算之服務中心。

10701A5-1 研究發展處	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40，提請核備。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本辦法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符合教育部實施原則，故部分條文再做修正，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10701A5-2 研究發展處	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42，提請核備。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701 A6-1 推廣教育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詳見議程附件 P.43-4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依照辦法辦理，並公告於推廣教育處網頁行政資訊之法規章則中。

10701A7-1 教務處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6-5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8月中旬報部，經教育部107年08月29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143692號函同意備查。

10701A7-2 教務處	修正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9點「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及其他等規定，詳見議程附件 P.54-5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本作業要點，已有4位博士生申請通過，其中3位已辦理核銷。

10701A8-1 人事室	訂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60-6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本校 107 年 10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546 號函執行獎勵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推薦作業中)。

10701A8-2 人事室	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詳見議程附件 P.64-6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於人事室網頁公告。

10701B1-1 總務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詳見議程附件 P.70-78，提請追認。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701B1-2 總務處	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條第(六)項部份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79-8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701 B2-1 主計室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81-8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預算編製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完成，已在法定時限送立法院審議。

10701 B3-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84-108，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 提送第 6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經教育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2729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布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10701 C1-1 總務處	為執行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09-115，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工程案已完成結案。

10701 C1-2 總務處	為執行勇齋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 116-119，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工程案已完成結案。

10701 C2-1 學務處	校園行人步道第一期建置規劃案，詳見議程附件 P. 120-124，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原則同意本案，總務長先行規劃完善符合學生活動動線之步道後，請段副校長召開會議後再施作。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1071100570)簽准併另一案移至明年(108)一同辦理。簽奉核准，為配合 107 年校慶，將第一期及第二期合併於 108 年發包。

捌、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23 億 5,389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2 億 1,219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4,170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24 億 6,138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0,001 萬 1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137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0,748 萬 7 千元。

108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17 億 8,644 萬 6 千元，扣除補助收支對列款及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2 億 2,024 萬 7 千元。

108 資本門編列 2 億 7,637 萬 5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 7,937 萬 5 千元。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08-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08-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8年度至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預計數 (*1)	109年預計數	110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033,360	2,016,158	1,983,30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45,649	2,307,380	2,307,38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21,889	2,118,735	2,117,73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8,567	108,000	108,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49,529	329,500	329,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16,158	1,983,303	1,951,44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832	46,832	46,83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70,684	670,684	670,68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92,306	1,359,451	1,327,59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形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國際學院階梯教室增建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擬於學院後側機車停車場增建階梯教室以解決國際學院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現況。
- 二、本案所提新增之階梯教室，未來亦將提供國際學生畢業典禮場所使用以及外國學者來訪講演之用，現有之階梯教室因年久需高成本維護且不足容納上課學生使用，將還原為實驗室等運用空間。
- 三、本增建工程概算共計約需 3,000 萬，檢附「國際學院階梯教室增建工程概算表」及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補充說明：本案包含階梯教室及 2 樓實驗室之增建規劃，案名應調整為國際學院增建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1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95048 號函辦理。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教育部審核，需涵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審核基準第 2 點各款規定，爰請本校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2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14-15。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1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改，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要點第十條修正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三、108 年優良導師暨優良輔導單位所需經費 54 萬元，明細如下：
- 四、原定評選出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獎勵金將於 108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因應本要點於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要點九增列「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已簽准先行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選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之獎勵金，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再行追認。（106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獎勵金本計畫無法支應）

（一）106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

獸醫學系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 個單位，共計獎勵金 6 萬元。

（二）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

108年6月評選出至多8名獎勵金，以彈性薪資撥付當年度7月至12月獎勵金，共計48萬元(8名*6個月*10,000元)，其餘跨年度於次年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16-18。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20-22，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對應各要點之整合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與執行，特修正本要點，並業於107年8月2日第230次及107年9月6日第23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19。

提案 A4-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23-28，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本案業經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0-22。

提案 A4-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29-31，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案業經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及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3。

提案 A4-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32-3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如附件四)，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承上述，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案業經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另因應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說明，本校原「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將於完成106年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結案作業後逕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4-25。

提案 A4-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8-4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及交流，故修正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6-27。

提案 A4-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4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如施行後，本校國際事務處原「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同時廢止。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8-29。

提案 A4-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49-5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度核定 107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392 萬 3148 萬 2,310 元。
- 二、檢附「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七，核計本校教師 108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申請經費共計 563 萬 361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55，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且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7.9.11 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8 次(第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30-31。

提案 A6-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三屆靜思湖文學獎」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56-6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帶領讀者將文學注入日常生活，吸引本校師生多加利用本館資源，形塑本校文學氛圍，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經費屬性：經常門，估列預算為 NTS 442,800 元，如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72000069，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結算，今年經費 6,588,244 元已執行完畢，詳見議程附件 P.66-72，提請核備。

說明：

- 一、「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今年 11 月完成結算書。
- 二、為支應金額：
 - (一)工程部分：結算金額 43,311,512 元，已支付 37,173,288 元，未支付金額 6,138,224 元。
 - (二)規劃設計監造部分：契約金額 900,000 元，已支付 450,000 元，未支付金額 450,000 元。
 - (三)以上未支付金額合計 6,588,244 元，以利辦理結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四維路及修身路人行步道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16,000,00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73-7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預計於 107 年辦理四維路人行步道案，因工程期程與本校校慶時間牴觸，故更改於 108 年合併四維路及修身路一併辦理。
- 二、辦理金額：
 - (一)四維路人行步道：4,000,000 元。
 - (二)修身路人行步道(誠齋至第一餐廳)：6,600,000 元。
 - (三)增加照明系統及休憩涼亭：4,000,000 元。
 - (四)增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990,000 元。
 - (五)以上合計 15,59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規劃設計本案時邀請謝啟萬委員提供諮詢建議，並納入低影響開發 LID (Low impact development) 的概念來建置。

提案 B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新建聯校道路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12,633,00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77-8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計畫」於今年 6 月經縣府核定，其水土保持工程應於核定後 3 年完成。
- 二、辦理金額：
 - (一)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10,557,000 元。
 - (二)聯校道路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簡易水保申報費：1,080,000 元。
 - (三)「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監測及說明會服務費：996,000 元。
 - (四)以上合計 12,633,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81-8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調度小組會議紀錄」於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調度小組會議通過。
- 二、檢付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遵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修正後條文詳見 P.32-34。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8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90，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相關表件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但教務處-課程精進項下經、資門經費各增加 100 萬（含語言中心經費）。經費核定表詳見 P.35-37。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 P.38-65。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4 時 1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175493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2012099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30024027號函備查
104年3月19日104年度第3次(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16日105年度第6次(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15日107年度第3次(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日107年度第6次(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10%為原則。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前條各要點所訂之獎勵應訂定審核機制、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定期評估標準，並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核給彈性薪資。

第七條 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

第八條 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

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應提供對新聘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提供研究所需之儀器或設備。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各要點所條列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四、評選獎勵項目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 優良導師：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

五、薦送評選資格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
-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六、評選標準

- (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 (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

七、評選程序

(一) 初評

-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 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 1 名，其他學院至多各 3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 複評

-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 2、評選委員評議
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 (二) 優良導師獎：
 - 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
 - 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
 - 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10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

(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105.0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3.15 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1至3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
-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共計獎勵12個月**。
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
獲獎人於獲獎當年度應執行金額達5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案或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案或科技部計畫1案，並有著作發表於國際期刊中。
- 五、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 六、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經費，為本校於年度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彈性薪資。
- 四、為審議本要點給予彈性薪資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要點之彈性薪資級距規定如下：
 - (一)彈性薪資級距之等級分為特殊優秀人才及頂尖傑出人才，兩種等級。
 - (二)各級距可獲彈性薪資額度由本校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補助經費情形開會議訂之，其中特殊優秀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頂尖傑出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
- 六、本要點所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同時符合下列第一至三項及第四或第五項資格條件：
 -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且具國際影響力，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 (五)本要點所稱頂尖傑出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七、本要點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 八、受延攬人於提出申請時其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至多 3 年，且不得中斷。
- 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繼續給予彈性薪資，將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情形及受延攬人獲補助當年度績效情形，由本要點獎審會逐年審議之。
- 九、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彈性薪資人數以 1 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彈性薪資總人數以 2 人為原則；如遇具急迫性攬才之個案，各學院獲彈性薪資總人數得由獎審會視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
 -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 (三)提出第六點第四項或第五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獲彈性薪資給予之特殊優秀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 2 件以上。
 - (二)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 獲彈性薪資給予之頂尖傑出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 2 件以上且總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並發表 SSCI 等級以上之國際期刊至少一篇。
 - (二)將產學合作成果回饋於至少一門教學課程中。
 - (三)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 十二、獲彈性薪資給予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 1 年度績效報告 1 份及績效達成證明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達績效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 3 個月彈性薪資。
 - (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全數彈性薪資。
 - (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彈性薪資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獲彈性薪資之資格。
- 十三、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 十四、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受延攬人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受延攬人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三)給予研究所需設備費用之補助。

十五、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並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彈性薪資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彈性薪資補助，受延攬人應繳回已受領之彈性薪資。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 1、各學院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 2、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 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1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101.12.06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6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
 -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 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 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 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三、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

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五、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

(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

2.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天數：

(1)1日(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

(2)超過1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

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7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2)超過7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規定

(一)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

(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學術活動或技術交流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性質不同，在各中心自給自足前提下，相關人員聘任及薪資得由各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之。
-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人事費或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資本門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7月31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中心應於5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於5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五、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 (一) 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5%做為獎勵金。
 - (二) 提撥賸餘總額之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 六、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30%。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可納入成立所屬中心之系所，不須額外收取其他管理費用，惟此餘款僅能使用於與公積金相同之用途；亦可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 七、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究總中心於前1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總額95%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月31日	9月30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八、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出國經費預算申請。

(一)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
- 2.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

(二) 申請程序：

- 1.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提出申請。
- 2.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三) 審查作業：

- 1.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 1 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2.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1.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2.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3.回國後：
 - (1) 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 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九、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於運作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細則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二、本校得投資項目包括：

- （一）新台幣及外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本細則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項目如下：

- （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四、本細則第二點第四款得投資項目如下：

- （一）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二）金融債券。
- （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及債券。

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投資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細則所稱一定等級如下：

-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

(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1 等級。

(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等級。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twn) 等級。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1.tw 等級。

六、本細則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現金總額10% 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現金總額。

七、本細則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八～十點規定辦理。

八、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

本現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成立二年以上。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

九、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及現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十、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

(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

1.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15% 時須作停損賣出。

2.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30% 時須作停利賣出。

3.債券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5% 時須作停損賣出。

4.債券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10% 時須作停利賣出。

5.上述停損、停利若因市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完全處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限制：

1.買進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3年。

2.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10年。

(三) 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

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

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

十一、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年度經、資兩門經費核定表

案號	單位	107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8年度預算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秘書室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同107年
2	副校長室	4000	300	4300	3000	100	3100	-1000	-200	經常門為外部評鑑，稽核及內控所需費用。
3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同107年
3-1	提升教學品質	4000	4000	8000	4000	4000	8000			經常門:TA，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教務處申請，資本門:系所中心學程教學設備，與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及高中職合作計畫，部分經費改納入3-3項課程精進。
3-2	招生活動	4000		4000	5000		5000	1000		招生活動費，含教務處及院系招生活動及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院系招生計畫書配合款，高中職合作計畫。
3-3	課程精進	20000	10000	30000	3000	3000	6000	-17000	-7000	需擬計畫書申請，通過專案審查補助各系課程精進需求(餘額繳回)，含語言中心。
3-4	系所維持費	45000		45000	50000		50000	5000		108年度增列500萬(含學程、通識中心)。
3-5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2500	2500		2500			專案匡列(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3-6	碩專班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在職碩專班經費原為進修推廣匡列專案管控，改編至教務處。
4	學務處	7000	4000	11000	6500	3600	10100	-500	-400	含軍訓室
4-1	獎勵學生社團活動				1200	400	1600	1200	400	專款補助學生社團活動(原107年度納入學務處總經費中，108年度獨立提列經費)
4-2	身障學生計畫	550		550	685	5	690	135	5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配合款
4-3	專兼任輔導人員	1400		1400	1575		1575	175		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校配合款
4-4	專技人員	110		110	110		110			學諮中心駐診精神科醫生一名，每小時最高1000元，每月上限2萬元。
4-5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16		116	116		108年新增
4-6	校園公車509、510票價補貼				1500		1500	1500		108年起列入例行補助經費
4-7	學人宿舍ABC棟浴廁整修					2000	2000		2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4-8	學生宿舍慧齋車棚新建					1500	1500		1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4-9	仁實齋屋頂混凝土坍塌補強					9500	9500		9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5	總務處	25000	2000	27000	28000	4000	32000	3000	2000	新增校園安全維護及新增監視器及維護經費
5-1	總務處-清潔外包+保全	22500		22500	26200		26200	3700		清潔外包1944萬元(含校園、宿舍、迎賓館，但不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及大門口/宿舍/城中區保全676萬元(專款專用，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
5-2	信義路及綜合大樓周邊道路整修					4000	4000		4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3	述耘堂及行政大樓停車場周邊道路整修與人行步道建置					4000	4000		4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4	第一迴路備用電纜線					10000	10000		10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
5-5	行政大樓配合中央空調電力改善					2000	2000		2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
5-6	綜合大樓西南側化糞槽整修					600	600		6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5-7	系館油漆工程					3000	3000		3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電子公文系統更新		2800	2800					-2800	
	增購資源回收車		2397	2397					-2397	
	增購及汰換公務車		8410	8410					-8410	
	智慧農機中心第一期工程		48000	48000					-48000	
	校門口機車專用道工程		300	300					-300	
	圖書館北側貨櫃屋工程		4500	4500					-4500	
	學院與系所廁所整修		4400	4400					-4400	包括:國際學院、機械系一樓、行政大樓四樓等廁所，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第二餐廳內部空間、廚房修繕及地下室廁所整修		4600	4600					-46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環工系(普化實驗教室)屋頂整修		3500	3500					-3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系館內外部防漏整修		3000	3000					-3000	包括:機械系館、時尚系館、生機系館、動物醫院、國際學院及資源館外牆等，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食品加工廠地板整修		1500	1500					-1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全校加壓站整修		1500	1500					-1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體育館屋頂平台加蓋板		5000	5000					-5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管理學院後方停車場改建		4000	4000					-4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土地改良物費用支應
	述耘堂前廣場方格磚整修		500	500					-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土地改良物費用支應
	校園道路年度翻修		5500	5500					-5500	持續改善校園AC道路，由總務處107年度土地改良物費用支應
	沙林館整修		1000	1000					-1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房屋建築費用支應
	生物科技大樓外牆整修		17500	17500					-17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房屋建築費用支應
	系館建物防漏修繕與整修		1500	1500					-1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房屋建築費用支應(87年以後建物修繕)
	獸醫系館電力整修		4000	4000					-4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電力設備改善費用支應
	農園系館電力整修		3500	3500					-3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電力設備改善費用支應
	國際學院電梯新設		4000	4000					-4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電力設備改善費用支應
	變電站維修		3000	3000					-3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電力設備改善費用支應
	PH高架水塔深水井打設		3000	3000					-3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電力設備改善費用支應
	綜合大樓空調主機更新		2500	2500					-2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電力設備改善費用支應，教育部已補助250萬，本校配合款250萬
6	人事室	1000	150	1150	1000	150	1150			同107年

108年度經、資兩門經費核定表

案號	單位	107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8年度預算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6-1	法律顧問費及案件費	200		200	200		200			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6-2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150		150	150		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6-3	進用人員暨保費管理系統				200		200	200		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校聘人員資遣費	4000		4000				-4000		學校執行專案計畫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離職所需(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7	主計室	1250	300	1550	1250	300	1550			同107年
8	推廣教育處	1400	500	1900	1400	500	1900			含推廣教師
8-1	推廣教育處城中區	1300	500	1800	1300	950	2250		450	新增45萬元更新LED顯示幕(專款專用)
9	圖書與會展館(含藝文中心)	5500	24000	29500	5500	24000	29500			同107年，資本門-期刊紙本、書、電子資料庫等。經常門200萬為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圖書館申請。餘350萬經常門之用人費至多40%。
9-1	靜思湖文學獎				450		450	450		108年度新編列
9-2	電梯更換					1300	1300		1300	108年度新編列
9-3	圖書館內部空間整修(1、4樓)					17000	17000		17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9-4	圖書館三樓地坪及展示間整修					3500	3500		3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9-5	圖書館鋼構除鏽塗漆整修					1000	1000		1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9-6	圖書館西側排水溝整修					300	300		3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自動化系統汰舊換新		5500	5500					-5500	
	電梯改善		3500	3500					-3500	
	外部野禽防治	3000		3000					-3000	
	廁所空間修繕		8000	8000					-80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圖書館內部空間整修		8500	8500					-8500	由總務處107年度遞延費支應
10	研發處(含貴儀中心)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經常門同107年(含貴重儀器維護費)
10-1	新進教師設備費		6000	6000		6000	6000			各系所-專任/專案教師適用，請研發處提規劃案，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2	智慧農場建置					5220	5220		5220	108年度新編列
10-3	雷射顯微鏡購置					4780	4780		4780	108年度新編列
10-4	校務研究中心工程(第二期)		18290	18290		8700	8700		-9590	校務研究中心內部裝修工程
10-5	智慧農機中心第二期先期工程					7200	7200		7200	108年度新編列
10-6	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建置					12712	12712		12712	108年度新編列
10-7	智慧型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					12633	12633		12633	108年度新編列
	機械系機器人手臂實驗室教室設備		892	892					-892	
11	國際事務處	2000	500	2500	2500	500	3000	500		
11-1	台泰教育中心				600		600	600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2	職發處(含就業徵才)	1100	200	1300	1100	200	1300			同107年(含就業徵才活動)
12-1	校友服務中心	500	200	700	500	200	700			同107年
	校友服務中心裝修費		2000	2000					-2000	
13	體育室	3500	600	4100	3500	600	4100			同107年編列，比賽經費實報實銷餘額繳回由負責體育場周圍整潔，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
13-1	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				1800		1800	1800		108年度新編列
	運動設施改善		6000	6000					-6000	
14	電算中心	13180	13320	26500	13680	13320	27000	500		108年新增50萬元虛擬主機資料備份
14-1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500		500	500		500			輔導及驗證費
15	環安衛中心	4000	1000	5000	4500	1000	5500	500		新增勞保投保人員健康檢查、急救訓練及作業環境檢測+公共意外責任險。
16	農機具陳列館	40		40	40		40			同107年
17	農機訓練中心	40		40	40		40			同107年
18	實驗動物中心	300	200	500	300	200	500			同107年
18-1	IACUC	800		800	800		800			同107年
19	研究總中心				500	100	600	500	100	108年度新編列
20	跨域中心				500	100	600	500	100	108年度新編列
21	工作犬中心				200		200	200		108年度新編列
	1-21項合計	220970	263359	484329	217196	177170	394366	-3774	-86189	

108年度經、資兩門經費核定表

案號	單位	107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8年度預算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2	農學院	2760	26884	29644	2789	26882	29644	29	-2	
22-1	農場	500		500	500		500			1. 分配至各院之資本門和經常門，依各院主管會議紀錄分配，主計室再開放至各院系所。
22-2	生物科技系大樓電梯更換					1200	1200		1200	108年度新編列
22-3	農園系館電力整修					8000	8000		8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
23	工學院	2438	24411	26849	2407	24409	26849	-31	-2	
23-1	電梯更換					1600	1600		1600	108年度新編列
23-2	IEET認證				2000		2000	2000		108年度新編列(工學院各系所辦理IEET認證，專款專用)
23-3	機械系平台屋頂鋼瓦換修					1000	1000		1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23-4	機械工廠地坪整修					600	600		600	108年度遞延費用
24	管理學院	2408	11801	14209	2299	11800	14209	-109	-1	
24-1	系所申請認證(AACSB)	3000		3000	3000		3000			AACSB經費，包含國外出差旅費相關經費100萬元。
	管院電梯更換		1000	1000					-1000	
25	人文學院	2184	7574	9758	2299	7575	9758	115	1	
25-1	人社院期刊	500		500	500		500			
25-2	特殊研究群組	3000		3000	3000		3000			
25-3	IEET認證				1600		1600	1600		108年度新編列(人文學院各系所辦理IEET認證，專款專用)
26	國際學院	486	2697	3183	529	2699	3183	43	2	
26-1	國際特色發展及學生輔導	2000		2000	2000		2000			
26-2	熱帶農業學程	965		965	637		637	-328		結餘款再運用。
26-3	國際學院增建工程					30000	30000		30000	108年度房屋建築費用
27	獸醫學院	724	6633	7357	677	6635	7357	-47	2	
27-1	馬來西亞獸醫認證	1000		1000	782		782	-218		結餘款再運用。
27-2	獸醫系停車場整修					2000	2000		2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22-27項小計	21965	81000	102965	25019	124400	149419	3054	43400	
	校務基金合計	242935	344359	587294	242215	301570	543785	-720	-42789	

0 0 0

案號	單位	107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8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A-1	秘書室-校際交流活動費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		
1A-2	秘書室-宣導	3500		3500	5000		5000	1500		校務特色宣導、招生文宣及影片、各處室活動、屏科南風……等。
1A-3	秘書室-國際交流	3000		3000	6000		6000	3000		
3A-1	教務處-教師海外實習及帶學生比賽	1000		1000	1000		1000			同107年
4A-1	學務處-自籌收入	7000		7000	10718	9369	20087	3718	9369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宿舍維護費(含更換智齋、信齋、仁齋老舊冷氣)。
4A-2	學務處-日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2400		2400	2403		2403	3		
4A-3	學務處-優良輔導單位及導師獎金	700		700	540		540	-160		優良輔導單位選出3個，各3萬元；優良導師至多8名，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1萬元。
4A-4	學務處-身障生3%差額備用經費	1300		1300	1325		1325	25		
10A-1	研發處-專利申請、領證暨維護	10300	1300	11600	3000	300	3300	-7300	-1000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107年度含10A-1-10A-6)
10A-2	研發處-專利、技轉案獎勵金				900		900	900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3	研發處-獎勵教師發表論文期刊				1900		1900	1900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4	研發處-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				160		160	160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5	研發處-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校配合款)				500		500	500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6	研發處-鼓勵教師研提計畫				1750	200	1950	1750	200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7	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	1000		1000	1000		1000			同107年
11A-1	國事處-海外招生	1000		1000	1000		1000			同107年
19A-1	研究總中心-技術中心出國	778		778	475		475	-303		原隸屬研發處(各服務中心提報收支並列)
19A-2	研究總中心-技術中心設備		850	850			800		-50	原隸屬研發處(不限技術中心)
	自籌收入合計	33978	2150	36128	40671	10669	51340	6693	8519	

0 0 0

核配經費總計 276913 346509 623422 282886 312239 595125 5973 -3427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3
1.1 發展目標.....	3
1.2 績效目標規劃.....	5
二、年度工作重點.....	5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7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7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7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8
2.5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9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15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17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18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19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20
三、財務預測.....	21
3.1 本校財務預測.....	21
3.2 投資規劃及效益.....	23
四、風險評估.....	25
4.1 風險辨識.....	25
4.2 風險分析.....	25
4.3 風險評量.....	26
五、預期效益.....	27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1.1 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1)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2)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3)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4)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短短 5 個月就有近 200 萬元的營業額，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1-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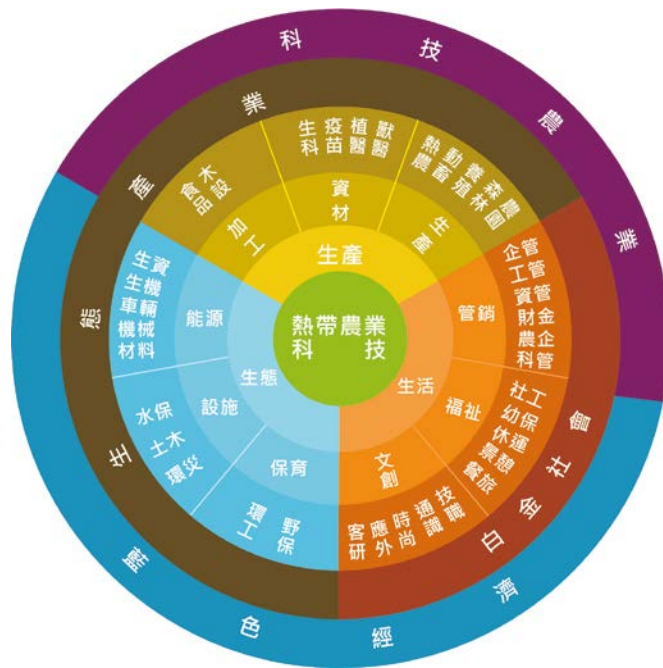


圖1-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1.2 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a) 104-105 學年度：

1. 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2. 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3. 以典範科技大學的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4.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5. 修正與精進學生實習。
6. 鏈結典範科大與教卓計畫與「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
7. 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b) 106-109 學年度：

1. 持續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2. 持續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

特色研究與教學。

- 3.以高教深耕計畫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教學、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 4.持續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 5.逐年增聘教學與研發人力，降低生師比及提升研發量能。
- 6.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服務研發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SC)。
- 2.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科技業進駐校園及新南進政策，提供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3.持續引進與改良農業物種以培育及開創國內新 6 級農業產業。
- 4.呼應新南進政策，持續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二、108 年度工作重點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1. 特色及跨域課程，各系在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跨域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2.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3.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本校未來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 (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

1.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2.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3. 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4. 配合教育部之跨校計畫，推動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本校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2) 開發國際生源、(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所以，在未來 6 年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2. 開發國際生源

- (1) 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2)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 (3) 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 (4) 持續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 (5) 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 (1) 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 (2) 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 (3)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 (4) 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大學，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1) 永續校園

- 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持續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各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持續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 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持續辦理節能措施。

(2) 創意校園

- 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設置「新農業微型創業園區」於 107 年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說明審查，108 年度將開始開發。

2.5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1. 農學院：

- (1)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發展。

本院進一步計畫提倡大規模農場，以及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在台灣農業樹立榜樣和品牌，以提供後續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作為參考，複製成功模式，以解決台灣農業現今所面臨之困境，使農業從業者樂於從農。本院目前正與業界共同研擬建置無毒、有機農場，以黃豆、小麥為例，地產地銷，增進農產品品質提升、加工、包裝、品牌等，促進農業加值。

- (2).完善校內外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教學

本院持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之精神培育農業人才。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院課程規劃著重產業實務之專業訓練，秉持耐磨、耐操、忠誠度高的優良特質傳統，本院結合學校現有資源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強化教學實習場之設施，提供實務操作課程之完善場所。同時編撰專業相關實務教材，建立實務教學制度，使學生務實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術，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另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廣邀產業界經營及專業技術人員教導及分享業界經驗，教導學生整體經

營概念，強化學生實務經驗，不與業界脫軌。

(3). 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

學生可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了解產業需求，由「學中做，做中學」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搭配學期校外實習制度，學生進入產業界或農場實習，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之選擇，也增加業界人才媒合之機會。本院規畫農地實習，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輔導學生實際進入農場操作，讓學生學習以企業的經營方式之農場管理知識與經驗，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高學生參與農業的意願。

(4). 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技藝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建構學生之國際視野

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講習及實務專題演講；鼓勵學生實務專題研究，並參與相關技藝競賽，使學生實務技能得以切磋與精進。為促進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並因應本土農業轉型之需，本院規劃跨領域學程，逐漸打破傳統科系教學之約束，建立整合性教學研究之體制。培育擁有專業技術、企業經營及永續概念等之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跨領域人才，因應新興產業之人才需求。

(5) 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

本院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跨系、院或跨校方式整合專業研究團隊，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推動農業與其他各領域之合作計畫，促進產學交流。並由跨領域產學平台，串連各項產業，整合人文、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帶動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落實產業本地化，建立在地品牌，提高人民的生活及人文素養，建構適合人居的安全環境。

(6)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

本院與產業界之互動，除常態性辦理相關論壇、研討會、講座、企業界參訪及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外，本院各專業領域積極與民間相關企業及農業生技園區及各農業改良場簽署策略聯盟，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強化區域產業聯盟，併實際進行產學實務連結。本院建立「特色研究中心」，整合相關領域師資，成立研究團隊，作為產學合作之媒合窗口單位，對外爭取研究經費，提供團隊教師研究之素材與能量，使學院成為研究、學習與交流中心，發揮在地影響力。

(7) .推動發展國際產學合作交流

本院不僅協助台灣在地農業的創新與發展，更透過國際產學合作之方式，探討如何提高台灣農產品經濟價值。經由積極安排國際業界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師商談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機制，結合產學能量，推動我國農業國際化。

2.工學院:

- (1) 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實施。
- (2) 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3) 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SO 發展型策略；WO 爭取型策略；ST 拓展型策略；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 (4) 落實「生態產業」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5)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新農業產業。
 -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
 -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 (6)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 (7) 積極爭取『綠色科技』輸出國際：以『綠色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 (8)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3. 管理學院：

- (1) 建立管院課程整合機制與平台：
- (2) 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建置及鼓勵使用 AoL 課程績效評估平台、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確實成為國內具特色績效的整合團隊。
- (3) 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 (4)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

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 (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

- (5)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 (6)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 (7)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
- (8) 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 (9) 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
- (10) 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
- (11) 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
- (12) 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
- (13)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 (14) 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 (15) 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 (16) 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

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17) 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

(18) 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19) 推動學生學術獎助：

(20) 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等。

4.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藉由「強化學院組織」、「激勵教師研究」、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研究計畫」、「典範科大計劃」、「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論壇」、「學術交流活動」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2) 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規範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在兩岸三地的合作交流、海外實習、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

(3) 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之整體效益及其特色，所以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架構」為最高原則。

(4) 將以既有的基礎，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特色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教學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等，持續培育具有公民素養、通識、現代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會工作、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厚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在「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的發展特色與教育目標。

5. 國際學院：

(1) 成立院級「糧食安全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含括所有與「糧食安全」相關的各項課題，舉凡全球環境氣候變遷、糧食生產與安全、畜產及養殖之永續經營、農產永續、農業節能、水土資源永續及糧食安全政策之經濟分析等議題。

- (2) 積極協助各系所進行跨院、跨領域整合，成立符合國際人才需求之「國際產業學位學程」，積極招收本國生及外籍生，並協助支援全英語教學，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3) 積極與姊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並拿取國外大學學位機會。
- (4) 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的國內企業或產業位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的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5) 成立「國際創新創業研習坊」，建立網站與部落格，讓本地生與國際學生參與協助其母國與台灣之商業諮詢服務。透過國際學生促進國際與台灣貿易採購，一方面也可促使國際生為母國公司錄用工作，創造畢業後就業機會。
- (6) 本院將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普遍設立小型、氣氛輕鬆的「外國語會話區」(Foreign Language Zone)，鼓勵本國生及外籍生學習除了華語及英語以外的第三外國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泰語、印尼語、越語等，以提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 (7) 除國際生外，逐年增加各學士學位學程(包括熱農系)招收本國籍學生及僑生之比例，培育具職場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 (8) 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及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再教育之服務，創造在校生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9) 籌措成立本院「國際志工」團隊，集合對重要國際議題具有專業研究及興趣之教師與學生，前往需要協助之東南亞國家地區及台灣偏遠學校，提供關鍵的專業諮詢協助或課業輔導，讓本校教育國際化的成果也能普及到全球弱勢地區，最重要是要擔負起社會責任。
- (10) 鼓勵本地生參加學校開辦之「英語菁英班」，提升整體的英語能力。菁英班學生全程修業通過結業後，將優先輔導、推薦前往本校在英語系國家的姐妹校，促進雙方在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上之交流。其他未獲推薦出國的學生，也將積極輔導其在母系的後續學習，如預研究生制度，以持續專業英語能力的建構。

6. 獸醫學院：

- (1) 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包含最優秀且多元化的學生和學員。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藉著與地方、國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共同分享專業知識及臨床實習教育達到領導獸醫領域的目標。
- (2) 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包含專業服務之功能，以一個有效率、具人文關懷、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提供傑出的動物疾病醫療。培育卓越臨床教學專業人才。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

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 (3) 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包含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 (4)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包含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經常審視並優化學院組織結構。有計畫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繼任人選。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滿足教師和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與需求。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

(1) 學生生活輔導

- 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行政【電腦化】
- 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校外賃居生輔導
-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 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2) 學生課外活動

-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 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 校際策略聯盟
- 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 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 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 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3) 衛生保健輔導

- 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 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 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4) 學生諮商輔導

- 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 服務內容多元化

(5) 學生職涯發展

- 平時即由就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生涯管理。
- 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就輔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 邀請各行職業經理人蒞校演講，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就輔服務項目及資源。
- 購置職涯發展相關書籍、錄音(影)帶、光碟片供學生借閱。
- 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光碟，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 透過公部門就業網站及學校網站傳遞求職、求才訊息。
- 建立畢業生專長檔案，並依據廠商求才條件，進行就業媒合。
- 訂閱就業相關期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
- 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以供學生獲得就業訊息。

- 分析就業市場統計資料，使學生瞭解產業變遷相關訊息，作為系所課程安排的參考。
- 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加創業諮詢座談，分享創業相關實務。
- 邀請政府官員蒞校說明業務，讓學生明白國家有哪些資源可提供青年在技能培訓、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
- 和考選部的網站連線，提供國家考試線上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 請各系（所）提供所屬學生各類考試的錄取資料達互相觀摩的激勵效果。
- 邀請金榜題名的校友返校分享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經驗，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 蒐集、購置歷年國家考試或各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試題資料供同學參考。
- 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
- 開發「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及辦理證照獎勵，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即多方考取證照，取得符合職場需求的專業能力證明。
- 邀請老師分享如何準備出國留學深造。
- 連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學生檢索留(遊)學相關訊息。
- 邀請專業人員專題演講，說明英文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和 GRE 等相關考試。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年度工作重點下：

- 建置溫馨閱讀環境：整體設計改善圖書與會展館內、外環境，使師生喜歡至圖書與會展館。對外部強化耐震之鋼構以造型加以美化，對內部空間參考他人之長處加以改善閱讀空間與設施。
- 持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圖書資源共享，以減輕購置之經費負擔，並享有更豐富之圖書資源參與科資中心、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南區技專、校際館合、資料共享。
- 建置數位圖書資源：數位化圖書館館藏書目(學報、年報、博碩士論文、藝文品、電子書)等館藏資源。
- 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 (RFID) 期刊管理系統：加強期刊管理，有效查察期刊的借閱狀態、期刊位置、錯置的期刊、期刊點閱的次數及快速的查詢，透過動態控管機制，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 推動藝文志工制度：招募校內、外人士或學生參與藝文中心之志工，一方面減少

藝文中心所需人力，另一方面可培育志工藝文視界。

- 規劃住校藝術家制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校藝文氣息和達成全人化目標。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 開設網站設計研習課程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鬆綁網頁存取限制，增加網頁及文件可見度(Visibility、Size、Rich Files、Scholar)
 - (1) 提升教師網路教學啟動意願，增加網路文件及網頁數量(網路教學目前採課程自動匯入，並由授課教師啟動)
 - (2) 以學校行政資源，協助教師教材上網
- 增加網頁數量 (Size、Rich Files、Visibility)
 - (1) 放寬個人網頁(教職員及學生)容量限制，鼓勵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將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摘要)、授課講義、學生研究報告等內容以 pdf、word、ps 或 ppt 格式置於網路上。
 - (2) 校內網站均註冊 npust.edu.tw 域名，並對外提供服務主機
 - (3) 重要校園資訊以連結方式設置，例如交通資訊、校園平面圖
 - (4) 重整本校檔案伺服器
- 舉辦單位網頁負責人會議，加強網頁製作經驗交流，並充分傳達網頁改善相關措施
 - (1) 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2) 購置模組化單位網站建置工具
 - (3) 所有單位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返回屏科大首頁」
 - (4) 針對網路大學排名評分項目及因應對策說明，並進行經驗交流
 - (5) 說明單位校內排名原因及評分方法，並針對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排名具體做法提出建議，並進行經驗交流
- 模擬 Webometrics 評分項目及方法，將校內單位依其特性，進行網頁內容量化，並進行排名。
 - (1) 定期檢視單位網頁，檢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製作不良單位改善。
 - (2) 同心協力，提升學校排名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1) 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 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 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 加強宣導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 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研討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水果酵素粉培訓課程。
- 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 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2) 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 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3) 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結合產學專班與社工在職專班，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 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 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 整合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 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 建置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三、財務預測

3.1 本校財務預測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033,360	2,016,158	1,983,30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45,649	2,307,380	2,307,38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21,889	2,118,735	2,117,73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8,567	108,000	108,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49,529	329,500	329,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16,158	1,983,303	1,951,44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832	46,832	46,83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70,684	670,684	670,68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92,306	1,359,451	1,327,59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校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

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評估投資額度上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2,016,158
現金(1)	254,158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762,0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6,832
流動金融資產(4)	1,762,0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762,000
應收款項(6)	38,735
短期貸墊款(7)	8,097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670,684
流動負債(8)	666,058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1,317
存入保證金(10)	25,943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可用資金(E=A+B-C-D)	1,392,306

3.2 投資規劃及效益

1.107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576,172,575元及美元3,259,904.64元(新台幣1億元)，郵局為新台幣1,109,000,000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1,685,172,575元。107年4月份正直美國央行升息之際，利率下降之機率減少，利息收入可望增加，郵局定存利率方面，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1.04%計息，今年至11月份利息收入為18,078,568元。

2.107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選擇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之建議，107年10月8日財務調度小組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重新修訂停損、停利點，以符合安全性及穩定性的經營目標，並委由幾家銀行提供資產配置建議，另於會議中討論，將1億元新台幣辦理半年期利率2.5%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另委由幾家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案，討論後決議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

三、108年投資工作重點

除新台幣及美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外，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委由幾家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做為投資商品評估及決策，108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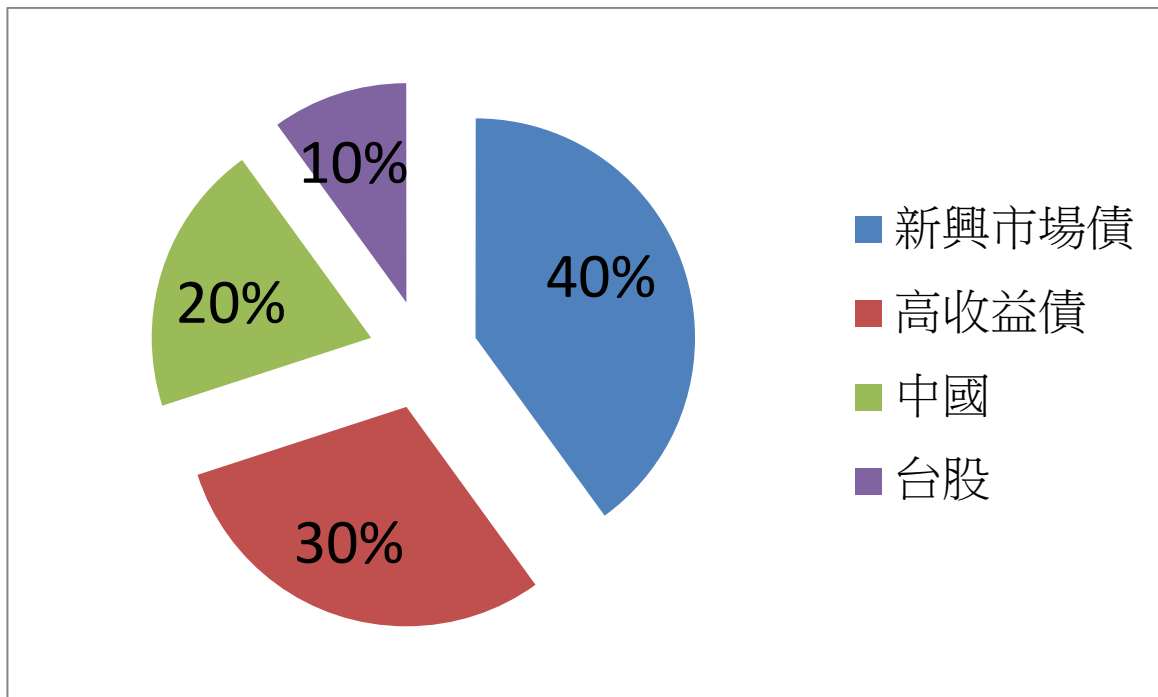
表 3-1、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1. 增加利息收入 2. 增加資金收益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576,172,575元及美元3,259,904.64元(新台幣1億元)，郵局為新台幣1,109,000,000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利率及增加定存金額。 2. 107年利息收入增加由於106年郵局500萬元以下爭取及協商以小額年利率計息，並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1.04%計	1. 102年利息收入18,000,578元、 103年利息收入17,773,915元、 104年利息收入17,602,143元、 105年利息收入18,125,628元、 106年利息收入15,799,227元、 107年利息收入18,078,568

	<p>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 元 3,259,904.64 元， 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 屏東郵局局長協商爭 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 年利率 1.04% 計息，以 期增加利息收入。</p>	<p>息，增加了利息收入。</p>	<p>元。</p> <p>2.107.10.8 財務調度 小組會議中討論，(1). 將 1 億元新台幣辦理半 年期利率 2.5% 美元定 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 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 存。(2). 修定校務基金 投資細則，107 年商品 投資俟市場風險降低 再評估購買商品。108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 劃，投資標的以安全性 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為 選擇，以下為銀行提出 資產配置建議比重 表，如表 3-2。</p>
--	---	-------------------	--

108 年本校投資商品的選擇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比重表。

表 3-2、108 年資產配置建議比重表



四、風險評估

4.1 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4.2 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 1 次者

4.3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五、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定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107 年除了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約 10 億元外，來自學雜費收入約 5 億元，五項收入(含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門與私人產業)約 10 億元。本校經常門之短絀主要因為每年須攤提折舊費約 2.7 億元至校務基金，因此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在於逐年降低短絀金額，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106 經常門之短絀金額已經比 103 年減少約 1 億餘元，已經展現成效，本年度仍持續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1. 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2. 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3. 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4. 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5. 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相信在上述完整健全的財務規劃與徹底執行情形下，可達到下列的預期效益：

1. 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2.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3. 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4. 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5. 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6. 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7. 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8. 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9. 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5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2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戴校長昌賢	戴昌賢
顏學術副校長昌瑞	顏昌瑞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請假
陳教育副校長瑞仁	陳瑞仁
農學院 陳院長福旗	陳福旗
工學院 丁院長澈士	丁澈士
管理學院 劉院長書助	劉書助
人文社會學院 羅院長希哲	羅希哲
獸醫學院 陳院長石柱	陳石柱
郭委員耀綸 (森林系)	郭耀綸
謝委員啟萬 (土木系)	謝啟萬
鍾委員鳳嬌 (技職所)	鍾鳳嬌
劉委員世賢 (獸醫系)	劉世賢
陳委員淑恩 (農企管系)	陳淑恩
陳委員金諾 (水土國際學程)	陳金諾
葉主秘桂君 (執行秘書)	葉桂君
張總務長金龍 (執行秘書)	張金龍
周主計主任孟觀 (執行秘書)	周孟觀
黃組長丹瑞 (主計室)	黃丹瑞
戴組長子英 (主計室)	戴子英
國際學院	程蕊
教務處	吳立閣
學務處	王淑芳
研發處	陳又堯
研究總中心	陳又堯
圖書與會展館	趙志